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党组

望财党组〔2022〕4号

签发人：吴南军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党组 关于推进清廉财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关于一体推进清廉望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清廉财政建设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清廉望城建设“四清”目标（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深入推进清廉财政建设，不断锤炼为民理财、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为更好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夯实清廉思想根基

1.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中央、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各支部集中学习和自学内容，筑牢秉公用权和为政清廉的思想根基，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党委、各支部；责任人：全体班子成员、汪叶雄、各支部书记）

2. 强化清廉文化教育。运用讲廉政故事、廉政专题学习、廉政谈话提醒等形式加强党规党纪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责任单位：机关纪委、各支部；责任人：李静、各支部书记）

3. 营造清廉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党建活动室、宣传栏等阵地，张贴廉政故事、廉政格言、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大力宣传清廉文化理念，营造清廉文化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机关纪委；责任人：李静）

（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着力构建清廉制度体系

4. 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民主集中制，对预算资金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制定实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纪委；责任人：吴南军、李静）

5.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经费支出标准，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建立联合监督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配合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平台，统一全区同类型涉农项目的补助标准和验收办法；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持续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资金管理的制度约束；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预算科、财政事务中心（采购办）、农业科、预算绩

效管理科；责任人：程琦、阳启、叶维、韩谦）

6. 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整合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办法分配使用资金；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公共资金管理，发挥最大效益；建立财政借款、融资担保、转贷服务、融资举债负面清单，严格清单管理；定期排查资金安排、资金拨付、项目评审中的廉政风险点。（责任单位：预算科、国库科、担保公司（转贷公司）、各业务科室、机关纪委；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李静）

（三）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切实发挥惩戒警示作用

7.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乡村振兴、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注重事前和事中监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约法三章”、市委“15条禁令”、区委“6条禁令”；定期开展作风纪律大检查，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责任单位：财政监督检查室、预算绩效管理科、各业务科室、机关纪委；责任人：韩谦、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李静）

8. 加大惩戒问责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宽严相济、精准科学，发挥纪律的惩戒警示作用，推动和保障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纪委；责任人：吴南军、李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

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清廉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建设工作，由汪叶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静、黄杨英子为办公室成员。相关科室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职，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好清廉财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深入宣传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宣传中央纪委全会精神、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以及关于加强清廉财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及时反映清廉财政创建进展成效。强化正面引导，宣传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形成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务求实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助区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工作责任，及时掌握工作情况，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各科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成效。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党组

2022年2月28日